

银行业

CBRC

主编 唐双宁

金融机构 现场检查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www.lkj.com.cn

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场检查

主编 唐双宁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检查

主编 唐双宁

出版发行者: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济南市玉函路16号

邮编:250002 电话:(0531)2065109

网址:www.lkj.com.cn

电子邮件:sdkj@jn-public.sd.cninfo.net

排版印刷者: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安全印制公司
荣成市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22.75

字数:599千

版次:200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7-5331-3787-6 F·66

定价:49.00元

主 编 唐双宁(中国银监会副主席)

编 委 乔志敏(中国银监会财会部主任)

彭川西(江西银监局局长助理)

赵东平(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主任)

张 元(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主任)

车迎新(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主任)

南京明(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

王兆星(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主任)

郭利根(中国银监会人事部主任)

余红永(江西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

朱腊生(江西银监局中行监管处副处长)

胡 勇(江西银监局非银行监管处)

胡永康(博士,中国银监会财会部处长)

袁管华(博士,中国银监会财会部处长)

序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应对金融全球一体化发展新趋势,我国建立了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体系,并通过专门立法赋予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职责。有效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对于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统计信息的真实性,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银监会成立后非常重视现场检查工作,并提出了“管法人、管风险、管内控、提高透明度”的监管新理念,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现场检查,先后开展了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非信贷资产和表外资产“三项业务”的检查,开展了对股份制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情况的检查、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检查等,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与此同时,中国银监会还加快了银行业监管制度建设,先后在市场准入、风险管理、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面相继出台了市场发展急需的业务制度和监管指引,及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提示和“窗口”指导,积极探索建立银行有效监管的新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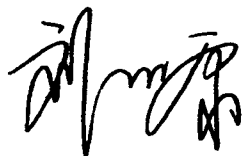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工作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银行监管工作又是金融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银行监管工作人员一定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要从确保国家金融安全的高度来认识、把握和做好银行监管工作。要按照新的监管理念要求,重点加强对银行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执行情况、资本充足率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检查;重点加强对票据业务、风险集中度、关联企业贷款和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风险状况的检查,加强对当前国家政策限制的部分行业新增贷款情况的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维护银行监管工

作的严肃性,树立良好的监管形象,搞好对被监管对象的服务。

做好监管工作,关键是要有一支高素质的监管队伍。银行监管工作政策性强、专业要求高,加强监管队伍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将是银行监管机构面临的长期任务,必须常抓不懈。要充分发挥各地监管优势,逐步培养和形成监管工作各具特色的银行监管派出机构,建立一支基础扎实、业务全面、技术熟练、善于作战的银行监管队伍。

目前,介绍商业银行现场检查技能方面的学习培训资料比较匮乏,中国银监会组织编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检查》一书,有一定的针对性。相信这本书对银监会系统的监管人员提高现场检查技能以及商业银行内审人员提高内部稽核水平都会有很大帮助。

中国银监会主席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u Mingkang, Chairman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目 录

第一章 现场检查概论	1
第一节 现场检查概要	1
第二节 现场检查内容	8
第三节 现场检查方式与方法	9
第四节 现场检查程序	13
第二章 市场准入的检查	26
第一节 市场准入检查概要	26
第二节 机构准入的检查	27
第三节 业务准入的检查	31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准入的检查	37
第五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41
第六节 案例分析	45
第三章 资本充足率检查	57
第一节 资本充足率检查概要	57
第二节 资本充足率检查内容	58
第三节 资本充足率检查方法	60
第四节 资本充足率水平分类及监管措施	74
第四章 存款业务的现场检查	82
第一节 存款业务检查概要	82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检查	83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检查	91
第四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97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01
第五章 贷款业务的检查	117

第一节	贷款业务检查概要	117
第二节	贷款内部控制的检查	119
第三节	贷款真实性的检查	121
第四节	贷款业务合规性检查	123
第五节	贷款风险性的检查	126
第六节	贷款流动性的检查	136
第七节	贷款风险管理的检查	137
第八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139
第九节	案例分析	142
第六章	资金业务的检查	166
第一节	资金业务检查概要	166
第二节	投资业务的检查	167
第三节	票据融资业务的检查	171
第四节	同业拆借业务的检查	174
第五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检查	178
第六节	银行信贷资金流入股市的检查	181
第七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185
第八节	案例分析	189
第七章	中间业务的检查	203
第一节	中间业务检查概要	203
第二节	中间业务管理的检查	209
第三节	信用卡业务的检查	212
第四节	代理业务的检查	217
第五节	咨询顾问类业务的检查	219
第六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221
第七节	案例分析	224
第八章	会计结算业务的检查	230
第一节	会计结算业务检查概要	230
第二节	会计基础管理的检查	233

第三节	存贷款业务核算的检查	248
第四节	支付结算业务检查	254
第五节	联行往来业务检查	273
第六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	282
第七节	出纳业务检查	287
第八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290
第九节	案例分析	294
第九章	国际业务的检查	303
第一节	国际业务检查概要	303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检查	304
第三节	贸易融资业务的检查	315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检查	321
第五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329
第十章	账外经营的检查	336
第一节	账外经营检查概要	336
第二节	账外经营表现形式	338
第三节	账外经营的检查	341
第四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348
第五节	案例分析	350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检查	368
第一节	财务管理检查概要	368
第二节	财务内部控制的检查	370
第三节	财务计划的检查	373
第四节	财务收入的检查	375
第五节	财务支出的检查	380
第六节	固定资产管理的检查	385
第七节	过渡性资金的检查	389
第八节	经营成果的检查	392
第九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395

第十节	案例分析	400
第十二章	非信贷资产业务的检查	420
第一节	非信贷资产检查概要	421
第二节	非信贷资产管理的检查	424
第三节	风险性非信贷资产的检查	427
第四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447
第五节	案例分析	454
第十三章	表外业务的检查	466
第一节	表外业务现场检查概要	466
第二节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检查	468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检查	474
第四节	保函业务的检查	481
第五节	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检查	485
第六节	违规问题及处理	489
第七节	案例分析	499
第十四章	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	527
第一节	内控制度检查概要	527
第二节	内部控制状况的检查	530
第三节	授信业务内部控制的检查	535
第四节	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的检查	540
第五节	存款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检查	544
第六节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的检查	548
第七节	会计业务内部控制的检查	552
第八节	计算机系统内部控制的检查	556
第九节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及标准	560
第十节	案例分析	585
第十五章	网上银行业务检查	598
第一节	网上银行业务概要	598
第二节	网上银行业务检查	608

第十六章 国际金融监管新动向及发展趋势	622
第一节 国际金融监管的挑战	622
第二节 国际金融监管新动向	628
第三节 国际金融监管发展趋势	633
第四节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及对我国金融监管的启示 ...	63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50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58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65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79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89
附录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99
参考文献	713

第一章 现场检查概论

现场检查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各级派出机构(以下统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重要手段和方式。通过实施现场检查,有助于全面、深入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和风险状况;核实和查清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疑点;有助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作出客观、全面的判断和评价,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从而确保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本章介绍的内容主要是现场检查概要、现场检查的内容、现场检查方式与方法和现场检查程序等。

第一节 现场检查概要

一、银行业监管体制沿革简介

银行业监管,即一国银行监管机构依法对银行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是该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中国成立以来到1984年,中国实行的是大一统的人民银行体制,当时没有监管机构,没有监管对象,也没有监管法律法规,因此,这期间中国基本没有现代意义上的银行业监管。

1984年开始,中国形成了中央银行、专业银行的二元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履行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综合监管。

这一期间的银行业监管主要围绕市场准入进行,重点是审批新的金融机构,监管的主要依据是1986年国务院颁发的《银行管理条例》。

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宣告成立,证券业的监管职能自此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去(国务院证券委与中国证监会后于1998年4月合并),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银行、保险业的监管。

其后,中国银行业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国家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步伐加快;二是成立了若干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中国的保险业迅速发展。

这一期间的重大事件有:

1993年,银行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在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推进金融改革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994年,成立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等三家政策性银行,实行银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分离,为专业银行商业化创造了条件。

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保险业的监管地位;随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贷款通则》,召开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以银行风险监管为核心的系统性监管和依法监管上来,并首次提出降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要求。

1996年,开始查处商业银行违规经营和账外经营。

1997年11月,为防范亚洲金融危机对中国的冲击,中央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对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作出了重要部署。

1998年,撤销了中国人民银行31个省级分行,成立9家跨省区分行和2家总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

同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专司对中国保险业的监管,将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银行业的监管。

1999年,成立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剥离国有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理整顿中小金融机构;颁布《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0年,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质量、盈亏状况等真实性大检查;制定《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办法》,首次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进行定量考核;加强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监管;国务院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驻监事会。

2001年,首次实现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率和余额下降目标;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修订《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顺利完成香港中银集团重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2002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金融监管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同年,银行业全面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并发布《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单笔大额贷款、表外资产、非信贷资产进行现场检查,人民银行牵头制定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综合改革、农村信用社改革等方案。

从1998年到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是按照银行的产权性质分设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信用合作社、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来分别设立监管部门)。

2003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4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确定中国银监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审批、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的职责及相关职责。4月28日,中国银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正式对外挂牌。至此,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分工明确、互相协调的金融分工监管体制在我国形成。中国银监会的设立,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金融实际出发,在反复论证、听取多方意见基础上作出的决策,是我

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促进我国金融业更好地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挑战的一个重大举措。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建立独立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对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保障金融安全、高效、稳定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银监会的建立,标志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向着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二、现场检查含义

现场检查是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人员到被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查阅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账表、文件等各种资料和座谈询问等方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检查、评价和处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稳健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体系的安全的一种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是相对于非现场监管而言的,它与非现场检查构成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两种最基本的检查方式。非现场监管是指连续不断地收集被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会计财务资料,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以及各种数据和比例变化,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尤其是不良发展趋势,及早地进行风险的预警预报。因此,非现场监管的主要功效是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之相比较,现场检查除具有非现场监管的功效外,还能起到非现场检查难以起到的作用,尤其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和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素质及经营管理水平方面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因此,现场检查是非现场监管的充实和提高,非现场监管是现场检查的准备和基础,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需要现场检查予以全面的核验和确认,两者相互依存,相互补充,构成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

督管理工作的完整与统一。

三、现场检查目的

现场检查作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方式之一,客观上使其成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加强银行业监管,履行监管职责的基本手段。检查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现场检查和处理,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报表、统计资料的真实性,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金融资产的完整,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一)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

在市场经济中,信用是银行的生存根本。倘若一家银行尤其是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倒闭,它往往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引发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危机和挤兑风波,从而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清偿能力不足而倒闭,危及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因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必要通过现场检查,随时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经营,减少和纠正高风险的经营管理行为,规避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倒闭对其他金融机构乃至整个金融体系带来的冲击与危害。

(二)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银行业金融机构尤其是大银行是高负债率的特殊企业,其自有资金相对而言很少,90%以上的资金来源是对存款人的负债。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就意味着有可能给存款人带来灾难性的损失。为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必要通过现场检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讲求资产的流动性和保持适当的清偿能力,以保证资金运用的安全,从而从根本上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三)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既是贷出者的集中代表,又是借入者的集中代表,其经营管理活动涉及到社会政治经济生

活的各个方面。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会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来深刻影响,金融业是高风险行业,客观上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时时处处坚守审慎、稳健的经营思想,正确的经营方针,严谨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因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必须通过现场检查,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尤其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水平、机构的内部风险控制状况的检查,全面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指出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纠正不良经营管理行为,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康稳健发展。

(四)保证货币政策的贯彻落实

在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币值的稳定,经济的增长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经济的增长速度,经济的增长质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状况具有决定性影响,尤其是在国家经济转型时期显得特别突出。因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通过现场检查,特别是对贷款质量的检查中,分析、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经营方针、贷款投向和投量,通过规范和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行为尤其是信贷经营管理行为,来促进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进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经营状况的改善。

(五)保证金融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市场经济从某种程度上讲就是法治经济,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纳入法律的严格约束之下。金融作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亦需要有一整套法律法规来规范管理,维护金融业的规范、公平、有序、有效竞争,保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稳健经营。因此,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遵纪守法情况永远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通过现场检查,对照法律法规和金融惯例,及时发现和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和严肃。

(六)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的真实性